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2.5.1-112.6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27,210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8,600元已於4月付款，燈片輸出8,610元已於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無				-	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6.1-112.6.30	業務組、稽核組	84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廣播電臺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廣播媒體	112.2.15-112.7.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戶外及公車亭電子看板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2.1-112.12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2.4.1-112.7.31	業務組	-	車廂橫幅製作管理費1萬元，已於112年2月預付，並於同年6月轉正。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2.5.1-112.6.30	業務組	-	1.於捷運月台燈箱刊登，執行金額3萬3,048元，已於112年5月給付完畢，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、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片製作費。 2.臺北捷運公司廣告燈箱屬公益廣告，無平面媒體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月台電視-質借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6.28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動產質借處	三創生活-惜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8.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